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千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祈義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周祐平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民國111年度勞簡字第61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何惠文